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停營字第11530694223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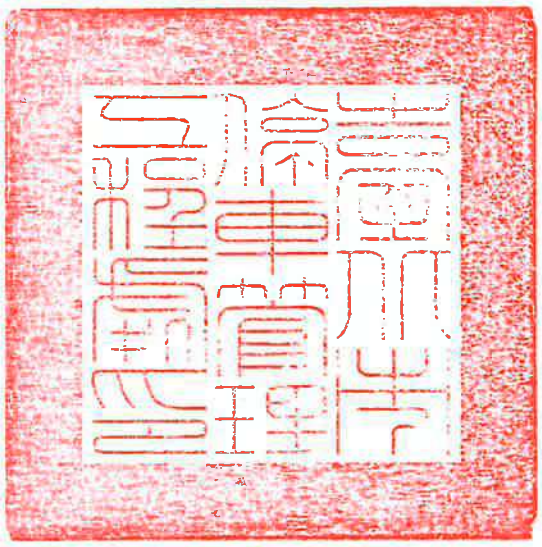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興隆I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」委託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，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。

依據：

一、停車場法第25條、29條、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、第5條。

二、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興隆I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自民國116年4月1日起至120年3月31日止，委託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。

二、車格位數：

(一)小型車308格（含下列格位）

1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7格。

2、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6格。

3、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8格。

(二)機車508格（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11格）。

三、位置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674-2等3筆地號地下1至3層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

(三)小型車、大型重型機車

1、一般費率：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元。

2、里民平日優惠費率（停放16小時內，每日0時起重新計算）。

(1)鄰近里每小時16元（最高收費120元）。

(2)所在里每小時14元（最高收費90元）。

3、里民平日優惠費率（停放超過第16小時起，每日0時起重新計算）。

(1)鄰近里每小時8元。

(2)所在里每小時7元。

4、里民假日優惠費率（每日0時起重新計算）

(1)鄰近里每小時16元（最高收費120元）。

(2)所在里每小時14元（最高收費90元）。

5、欲享里民停車優惠之車主需持所需證件至停車場管理室驗證，始享有計時停車優惠。

(四)機車：每小時計時收費10元，當日當次收費最高上限20元（隔日另計）。

五、計費單位：全程以半小時計費。

六、電動汽車充電另收取充電服務費，採以度計費。

七、委託經營之停車場各式定期票出售最高售價：

(一)小型車、大型重型機車：

1、全日定期票最高售價4,200元。

2、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定期票最高售價為3,360元（優惠里：文山區木柵里、明興里、樟林里、樟樹里、順興里及忠順里）。

3、小型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定期票最高售價為2,940元（所在地里：文山區明義里）。

(二)機車：全日定期票最高售價300元。

(三)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全日里民優惠定期票時，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定期票價其中一種優惠外，其餘定期票以半價優惠，身心障礙優惠定期票查驗依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（汽車及機車）」辦理。

(四)上述各式定期票，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。

八、每日營運時段：24小時。

九、實施日期：116年4月1日起至120年3月31日止。

十、購買各式定期票憑行車執照辦理；里民定期票出售之審核依「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定期票出售規定」辦理；身心障礙優惠定期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（汽車及機車）」辦理。

十一、經營業者：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服務電話：（02）2939-8935。

處長劉瑞麟